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主任推薦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及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規定，訂定本系主任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系**主任之**推選**，**由本系**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二位人選，依得票數由高至低順序排序(不註記票數)，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若現任系主任無連任意願，可選擇放棄成為下任系主任之候選人。

四、系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五、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